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686号

罪犯金存新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（2021）闽0982刑初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存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被告人金存新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33778元。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2027年1月13日止。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金存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自2021年7月起至2023年9月，获得2621.3分。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扣10分（按40%折算成新考核的扣分为4分），近三个月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33778元，本次报减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5.5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7.84元。监狱已于2023年9月20日函询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。（详见《福建省福州监狱关于调取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函》及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回函）。

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且履行比例未达到总额的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对其减刑起始期延长二个月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金存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存新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金存新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